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94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

訴訟代理人 林益聖

被告 王怡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9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家立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

01 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3,770元

02 （含零件102,330元、工資21,44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
03 悉數賠付，自得代位林家立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4 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5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1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7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8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9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0 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21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
22 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3 條第1項規定甚明。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5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6 書、賠款滿意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7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
2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2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A
30 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
31 68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

01 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
02 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
03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4 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林家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林家立123,770元，是原告
06 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林家立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7 請求權。

08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1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1至第35
12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23,77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
13 02,330元，工資費用為21,44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14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15 系爭車輛係102年10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
16 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
17 年11月10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11年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
1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9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0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1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2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3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
26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055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7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2,330 \div (5+1) = 17,055$ （小
2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耐
29 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102,330 - 17,055) / 5 \times 5 = 85,275$ （小
30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31 - 折舊額) 即 $102,330 - 85,275 = 17,055$ 】，再加計無庸折

01 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
02 修復費用應為38,495元【計算式：17,055+21,440=38,49
03 5】。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5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495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之
07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0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2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許雅瑩